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高韻如

傳真：03-8236370

電話：03-8234756

電子信箱：jess7471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審字第107000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。2、63年7月6日發布公告會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。(AC1070000249_Attach004.pdf、AC1070000249_Attach00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63年7月6日台(63)處忠字第383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3月16日主會公字第107050019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所屬一-二級機關會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

副本：本處歲計科、本處會計科、本處帳務科、本處審核科



裝

訂

線

107/03/21



1070000606